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38.89%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在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平科公司”）申请挂牌业务推进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河南新平科公司”与我公司的经营业务有重合、关联之处，为避免给对方公司挂牌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尊重河南新平科公司控股股东金辉的意见，同意将我公司所持有的“河南新平科公司”所有股权700万股，以112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该公司控股股东金辉。

具体出售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码：2015-042）

公告编号：2015-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